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電話：02-87712691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048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804893.doc)

主旨：核定「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修正條文，如核定本(如附件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3年4月16日府經建字第1030067544號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17-05-16  
交 13 換 54 章

以上網公告

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

法規委員會委員

裝

訂

線

# 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## 第二條

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應申請指定建築線。但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，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，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應繳納手續費，其數額由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定之。

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。但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。

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道路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，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。